

## 國立政治大學台新金控財務金融獎助學金辦法

- 一、宗旨：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勉勵莘莘學子積極上進，特成立本獎助學金，獎勵就讀金融學系、財務管理學系暨會計學系等三學系大學部暨研究所積極學習之清寒或優秀學生。
- 二、名稱：本獎助學金定名為「國立政治大學台新金控財務金融獎助學金」。
- 三、獎助期間：自 101 學年第一學期起，至 105 學年第二學期止，共計 5 學年。
- 四、獎助名額：各學系大學部暨研究所每學期合計 2 名。
- 五、獎助方式：每名獎助學金為新台幣兩萬元整，及安排至台新金控或其子公司實習或工讀機會。
- 六、申請資格：
  - 大學部：(1)在校生前兩學期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2)在該系所排名於前 20%，且無任何科目不及格者。
  - 研究所：在校生前兩學期總成績 85 分以上者。
    1. 家境清寒或家中遭遇重大變故者優先。
    2. 同一學期凡業經學校篩選推薦獎學金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8,000 元(含)以上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但家境清寒或家中遭遇重大變故者不受此限。
- 七、申請手續：每學期開學註冊後，由各系所公告辦理，凡合於前述資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最近一學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逕向各系所窗口提出申請。
- 八、審核手續：各系所於完成審核後，核定受獎名單並公告周知。獲獎同學由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核發獎助學金。
- 九、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